



民權觀察

CIVIL RIGHTS OBSERVER

Website: www.hkcro.org email: info@hkcro.org

目的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於香港的實施狀況進行審議，並於 2016 年 2 月發表審議結論。本文件旨在指出委員會作出的部份重要建議及香港政府應作出的回應行動。

（一）投訴執法人員的機制

委員會的立場重點及建議（審議結論第 8、9 段）：

1. 委員會關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仍是一個沒有調查權的諮詢和監督機構；
2. 委員會對香港沒有提供完整的統計數據說明投訴警察課在報告所述期間收到的酷刑或虐待投訴的數量（包括濫用警察權力的投訴），以及這些投訴的結果表示遺憾；
3. 委員會關注在缺乏獨立有效的投訴機制，受害人無法在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懲教署管理的拘留設施內提出投訴而不用擔心報復；
4. 委員會建議在所有拘留場所設立保密的投訴機制，以便利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向調查機構提交投訴，包括獲得醫務證據以支持其指控，並確保在實踐中保護投訴人，不因投訴或出具任何證據而受到報復。

民權觀察的進一步建議：

1. 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處理投訴警察個案增設調查權力及就投訴成立的個案作出具約束力的懲處建議；

2. 要求政府明確承諾經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投訴個案時取得有關投訴人的資料及口供，不可用於檢控投訴人；
3. 於警署內接待被捕人士的地方及拘留場所設置錄影裝置，並進行恆常錄影；
4. 於運送被捕人士的警車上安裝錄影裝置，並在處理被捕人士時進行恆常錄影。

(二) 執法人員的使用武力的問題

委員會的立場重點及建議 (審議結論第 15 段)：

1. 對 2014 年“雨傘”運動或“佔中”運動抗議期間，警方和反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開展獨立調查；
2. 對受害者提供全面補救，包括公平和適足的賠償；
3. 公布警方的一般命令(應理解為《警察通例》(Police General Orders))和使用武力的相關準則，確保其符合國際標準。

民權觀察的進一步建議：

1. 立即公布《警察通例》中的使用武力指引及相關準則；
2. 公布警方在使用警棍及胡椒噴劑的指引及準則；
3. 警員應就使用警棍及胡椒噴劑作出詳細的事後記錄。

(三) 監測和視察拘留場所

委員會的立場重點及建議 (審議結論第 13、16、17 段)

1. 香港政府應確保所有被拘留者從自由被剝奪之時起就獲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權毫不遲延地獲得律師協助、立即獲得獨立醫生的檢查和治療而無須官員的許可、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所受任何指控的性質、在拘留場所得到登記、迅速把被捕情況通知近親屬或第三方，並被毫不遲延地帶見法官；

2.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政府提供的資料說明警方的每個拘留設施都指定了值日官，負責對拘留條件的日常檢查，但委員會認為警方缺乏資料說明其任務的獨立性和報告義務；
3. 香港政府應授權太平紳士對所有拘留場所進行監測和訪問，否則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對警務處、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管理的所有拘留場所進行有效的突擊訪問。這一機構的建議應及時、透明地予以公布，香港政府當局應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行動。

民權觀察的進一步建議：

1. 警方應就被捕人士的權利定下服務時間指標，以確保被拘留者有權在毫不遲延地獲得律師協助、獨立醫生的檢查和治療，以及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所受任何指控的性質；
2. 根據《警察通例》第 49 章，太平紳士屬「獲授權人士」，可以探望拘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羈留室或臨時羈留處)內的人士。警方應落實此項指令，並不應阻礙太平紳士視察警署內的所有拘留場所(包括進行錄取口供的會面室)及會見被捕人士。